

等 級：簡任

類科(別)：司法行政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原規定：「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」(第 1 項)、「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其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時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，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。」(第 5 項)，該條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間修正公布新內容。請評析本次修法之重點。(25 分)
- 二、甲遭 A 貨運公司僱用之司機乙於駕車運送貨物過程中撞傷，甲乃訴請 A 公司賠償損害新臺幣(下同)200 萬元。第一審法院判決 A 公司應給付甲 100 萬元，甲與 A 公司均提起上訴，甲並於第二審程序中，以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之規定為據，追加乙為被告。試附理由說明甲之追加是否合法？(25 分)
- 三、甲涉嫌金融犯罪，檢察官偵查發現，與犯罪有關的帳冊資料，可能收藏在甲的情人乙處，且逾億元新臺幣的疑似犯罪所得存放於丙銀行。檢警持搜索票搜索乙宅，果然找到金融犯罪的相關帳冊資料，並將之扣押；同時，以法院的裁定，扣押甲在丙銀行的資產。對此，甲表示，涉案者是自己，檢警不應搜索乙宅，且未向法院聲請對銀行的搜索票，自不得扣押銀行的資產。對於甲的看法，是否有理？(25 分)
- 四、原住民甲涉犯竊盜罪，檢察官認為甲涉嫌重大，起訴甲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甲請求審判長指定辯護人，審判長認為沒有必要，而拒絕甲的請求，宣告有期徒刑六月，緩刑二年。試問，法官拒絕甲請求指定辯護人，是否合法？(25 分)